

会议听取了鄂温克族自治旗人大常委会主任敖金福关于《鄂温克族自治区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的说明，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鄂温克族自治旗旅游条例〉的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自治区十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联名提出的第1号议案办理意见的报告》，自治区十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联名提出的第5号议案办理意见的报告》。会议听取了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满达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草案）》的说明并初审了这个办法（草案）。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王玉英关于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补充名单》和人事任免事项。

##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十七号

2006年4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现予公布，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2006年4月1日

# 内蒙古自治区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

(2006年4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建立男女平等、尊老爱幼、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维护社会稳定,建设和谐社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恐吓、威胁、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伤害的行为。

**第三条**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坚持积极预防、综合治理、教育和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责任劝阻、制止和向有关部门控告或者举报家庭暴力行为。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协调、指导各有关部门、组织做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

**第六条** 各级妇联组织应当配合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做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本条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法制教育纳入普法工作范围。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开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新闻媒体应当利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和睦文明的家庭风尚，引导全社会树立正确的家庭伦理观念，加强社会舆论监督。

**第八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区居民委员会、嘎查村民委员会应当相互配合，及时调解家庭纠纷，做好心理疏导工作，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发生。对调解无效或者矛盾激化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警戒。

负责处理家庭暴力的有关人员，应当对当事人的隐私予以保密。

**第九条** 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妇联组织以及家庭暴力当事人所在单位、社区居民委员会、嘎查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受理对家庭暴力的投诉，做好记录并予以调解和疏导。

**第十条** 家庭暴力投诉的第一受理单位应当及时受理，不得拒绝；需要移送的家庭暴力投诉，应当及时移送相关单位。受理单位应当依法处理，不得互相推诿。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接到家庭暴力报警时，应当迅速出警，及时制止施暴者予以批评教育；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家庭暴力受害人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自诉，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起诉；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侦查，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提起公诉。

**第十三条** 因家庭暴力导致离婚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在财产分割、子女抚养、住房等方面保护受害人的利益。

受害人请求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支持。

受害人无经济能力或者暂无能力交纳诉讼费的，人民法院应当酌情减免或者缓交。

**第十四条** 在诉讼过程中，受害人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并提供有关证据而申请人民法院调取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调取。

根据诉讼需要，社区居民委员会、嘎查村民委员会以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应

当如实提供有关证明。

**第十五条** 家庭暴力受害人请求司法鉴定机构进行司法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受理,并依法出具鉴定意见。对确因经济困难无力支付鉴定费用的受害人,应当酌情予以减免。

**第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

**第十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或者指定家庭暴力受害人庇护场所,并在经费上予以保障。

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为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提供捐赠或者救助服务。

家庭暴力受害人请求紧急救助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提供救助。

**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接诊家庭暴力受害人时,应当做好诊疗记录。公安、司法机关介入家庭暴力案件调查取证时,医疗机构应当提供相应诊疗记录。

**第十九条** 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机构和精神文明建设机构应当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纳入各自的工作范围,作为创建、考核安全文明地区、单位、社区工作的内容。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对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一条** 有制止、处理家庭暴力法定职责的公安和其他国家机关以及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对家庭暴力行为不及时制止和处理,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